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稿）

校對

監印

發文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123197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議課程大綱、推薦師資名單各一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承辦人：曹立欣

電話：本市境內1999外縣市(02)

2720-8889轉分機1537

傳真：27209229

主旨：為深化機構專業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各機構應於112年度完成嚴重情緒行為相關課程，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9日衛授家字地1120760342號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度社福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與指標辦理。
- 二、上揭指標「112年度輔導轄內機構直接服務人員曾接受至少3小時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正向行為支持等相關教育課程訓練」，課程辦理及相關認定說明如下：
  - (一)採認機構內直接服務人員110年至112年參與第一基金會或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辦理之相關訓練、教保員及訓練員班、生活服務員班、教保員進階班及教保員督導班，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備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20小時課程內，與「正向行為支持」、「行為的三級預防與處理」及「嚴重情緒問題行為處遇」相關之課程時數。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訂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課程大綱，並建置推薦講師名單，詳如附件，請各機構參採運用。
- 三、為提升機構一線專業服務人員相關知能，請本（112）年



AHAA1123197683

度尚未辦理嚴重情緒行為相關課程之機構於112年度依說明二辦理參與相關課程至少3小時；或可參與本局及相關單位辦理之專業課程。自次年度起，嚴重情緒行為相關課程建請納入貴機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規劃。

正本：臺北市永明發展中心、臺北市城中發展中心、臺北市博愛發展中心、臺北市恆愛發展中心、臺北市萬芳啟能中心、臺北市萬芳發展中心、臺北市慈祐發展中心、臺北市大同發展中心、臺北市私立心路兒童發展中心、臺北市私立自立社區學園、臺北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臺北市私立育仁兒童發展中心、臺北市私立育仁啟能中心、臺北市私立育成裕民發展中心、臺北市私立婦幼家園、臺北市私立第一兒童發展中心、臺北市私立陽光重建中心、臺北市弘愛服務中心、臺北市一壽照顧中心、臺北市金龍發展中心、臺北市三玉啟能中心、臺北市廣愛家園、臺北市健軍團體家庭、臺北市三興團體家庭、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興岩園區)、臺北市私立聖安娜之家、臺北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臺北市私立心路社區家園、臺北市私立陽明養護中心、臺北市私立彩虹村家園、臺北市私立文山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臺北市私立永愛發展中心、臺北市崇愛發展中心、臺北市興隆照顧中心、臺北市興隆團體家庭、臺北市東明扶愛家園、臺北市大龍養護中心、八德服務中心、活泉之家、臺北市南海發展中心、永福之家(廣慈園區)、臺北市稻香發展中心

副本：

抄本：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核稿

臺北  
決行